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告 船井塗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資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